

工商行政管理

执法实务丛书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 要览与典型案例解析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HIFA BANAN
YAOLAN YU DIANXING ANLI JIEXI

编委会主任 刘 森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HIFA SHIWU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HIFA SHIWU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HIFA SHIWU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HIFA SHIWU

中国工商出版社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HIFA SHIWU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实务丛书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 要览与典型案例解析

编委会主任 刘 森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宏民 袁 泉

装帧设计 欣 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要览与典型案例解析/编委会主任:刘森.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3.8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实务丛书)

ISBN 7-80012-858-X

I.工… II.刘… III.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
-案例-分析-中国 IV.D922.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176 号

书名/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要览与典型案例解析
编委会主任/刘 森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7 字数/426 千字

版本/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858-X/D·215

定价/2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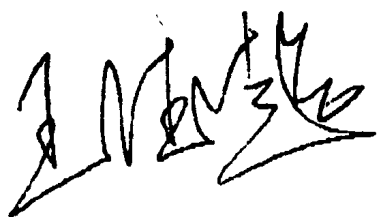
序 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国家对市场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机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承担着规范市场主体、监管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职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认真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要求,严格执法、廉洁执法、秉公执法、文明执法。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完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地位和职能日益重要,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要完全“健全市场规则,加强市场管理,消除市场障碍”,全面有效地发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确保市场机制的正常运作,还有许多问题值得研究。加入 WTO 后,我国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方式将逐步与国际规则接轨,市场主体更加多样,市场行为更加复杂,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经济领域的违法违章行为也更加复杂隐蔽,这些情况使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面临严峻的挑战。目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已逾千余件,如何使之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正确运用,并将中央精神、立法意图和执法规范,融合贯穿于执法办案之中,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承担好市场监管执法的职责,实现职能到位,就必须不断适应新形势,探

索新方法,紧密联系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实际,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的措施。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培养一支素质过硬、手段先进、反映快速、执法规范的干部队伍,真正做到“忠于职守、勇于负责、清正廉洁、执法如山”,以体现拓展监管领域,转变监管职能,提高监管层次,改革监管方式的要求。

为了提高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干部的业务素质,适用新形势下加强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需要,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同志们归纳了能够作为行政处罚定性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总结多年的执法办案技巧,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并通过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内容集中、条理清晰、简洁明了、通俗易懂、实用性强。我认为这是一本不可多得的教材,相信本书能够对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提高业务素质,适应新的执法形势的要求会有所帮助。



二〇〇三年七月

编写说明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政府作为市场经济秩序的维护者，保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所有权不受侵害，保证各种合法合同公正的履行，保障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是其首要的职责。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市场监督管理的重要职能部门，承担着市场主体的准入、市场交易行为的监管、市场竞争秩序的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等等一系列重要职责。而切实履行这些职能，无不依赖于全体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素质的提高。“徒法不足以自行”，毕竟，法律需要人来实施，任何行政行为也都是由人作出并执行的。哈尼克指出：“对正义的实现而言，操作法律的人的质量比其操作的法律的内容更为重要。”只有高素质的执法人员，才能使整个社会运转井然有序。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就要不断地加强学习。在学习的过程中，选择一本好的工具书，会使学习的效率事半功倍，其重要性自然不言而喻。今天，我们把《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要览与典型案例解析》这本书奉献给各位读者，其要义也在于此。

本书分企业登记管理、反不正当竞争、市场监督管理、商标监督管理、广告监督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行政执法相关问题分析共七部分，采取下列形式编写：结合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实践对某一类型的违法行为进行归纳、总结，介绍这类违法行为主体的确定、表现形式及特点、调查取证技巧、违法行为构成、如何定性及处

理以及涉及的法理知识和法律法规。同时还将办案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结合工商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进行分析说明,然后再通过几个典型案例对法律法规关于该类违法行为的规定作具体讲解。案例分析的具体格式大多是按案情事实、处理情况、争议焦点、案件评析、案后思考进行编排。但也并不仅限于此,对有的案例,将按照提炼的相关主题、观点进行重点分析说明。

本书分析说明的根据,都是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对这些引用的规范性文件及其来源出处,书中在每页的下面都用注释加以说明,以方便办案部门查找核对。本书并不带个人观点,亦不从理论上探讨办案实践中遇到的热点、难点和前沿性问题,即使书中有论述的内容也仅仅是为了揭示法律法规本身的含义,书中的分析说明基本上都有根据、出处。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对个别明显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根据法学理论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作了具体解释或者订正。本书虽然力争提供所有相关规范性文件,但因条件所限,资料可能还并不十分完整。

本书引用的典型案例基本上都是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办理的经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检验的典型案例。连续十多年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无一起复议被改变、诉讼遭败诉,同时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十分重视对执法办案经验的总结、研究。因此本书能够追踪并紧贴于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的实践,力求能够提出改进措施,力图能够解决实际问题。本书具有内容全面、用语简明、表述准确和实用性强等特点。本书既可以提高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法律素养与实务水平,也可以为社会了解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和业务

提供一定的帮助。

在本书的编纂过程中,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王德超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言,中国工商出版社王景明社长、张宏民主任、袁泉编辑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本书由刘森任编委会主任,薛新生、朱亦东、顾正刚、蒋仁贤任编委会副主任,徐永红、胡俊放执笔,顾正刚、徐新核审。鉴于编者能力有限,时间仓促,书中见解或有偏颇,资料或有遗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7月于常州早科坊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管理

企业登记监督管理概述	(3)
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	(18)
某个人合伙无照承包经营案	(26)
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查处	(33)
伪造银行进帐单骗取登记案	(37)
虚假出资的查处	(39)
利用虚假存款证明、验资报告虚假出资案	(43)
抽逃出资的查处	(48)
李某以借款形式抽逃出资案	(52)
出租出借营业执照的法律适用	(56)
转授经营资格出租营业执照案	(60)
企业名称使用的法律适用	(65)
某服装公司许可他人使用企业名称案	(7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文件	(75)
企业变更登记的法律适用	(78)
改变住所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案	(85)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查处	(88)
某公司在住所外擅自设点经营案	(94)

企业年度检验的法律适用	(97)
某公司不具备经营条件未通过年检案	(105)
私营个体企业的法律适用	(107)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适用	(115)
外商投资企业行业准入行政许可法规	(123)

第二部分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概述	(129)
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和装潢行为的查处	(143)
某润滑油有限公司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 潢案	(149)
公用企业及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行为 的查处	(154)
自来水公司收取“起码吨数”水费的限制竞争案	(164)
某医院“无异议即同意”方式强制保险案	(170)
公用企业限制竞争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75)
商业贿赂行为的查处	(179)
某保险公司支付高额代理费进行商业贿赂案	(193)
某机械公司通过“中间人”进行商业贿赂案	(196)
虚假宣传行为的查处	(201)
诋毁竞争对手的虚假宣传案	(205)
侵犯商业秘密的查处	(209)
蔡某侵犯原公司商业秘密案	(216)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查处	(222)

某家电公司不正当有奖销售案.....	(228)
--------------------	-------

第三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查处.....	(235)
李某等加工销售假冒马赛克案.....	(240)
伪造或冒用产地、厂名、厂址行为的思考.....	(243)
某公司伪造商品产地案.....	(248)
某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伪造厂名、厂址案	(252)
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行为的查处.....	(254)
某技术开发公司冒用认证标志案.....	(257)
某公司冒用名优标志案.....	(261)
投机倒把行为的查处.....	(264)
非法经营棉花的投机倒把案.....	(278)
走私贩私行为的查处.....	(281)
某进出口公司经销无合法进口手续的白酒案.....	(286)
传销行为的查处.....	(290)
采用“营业代表”方式进行传销案.....	(295)
合同行政违法行为的分析.....	(298)
利用购销合同骗取购货款案.....	(302)

第四部分 商标监督管理

商标使用违法行为分析.....	(307)
某电器公司冒充注册商标案	(312)

商标侵权行为的查处·····	(316)
某进出口公司商标侵权案·····	(330)
驰名商标保护的适用法律·····	(334)
非同类商品上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案·····	(338)
驰名商标名单·····	(341)
商标印制违法行为的适用法律·····	(347)
某彩印厂非法印制、销售注册商标标识案·····	(349)
商标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352)

第五部分 广告监督管理

广告管理法律法规综述·····	(357)
虚假广告的法律适用·····	(379)
某无照旅游度假区“免费游览”虚假广告案·····	(383)
医疗、医疗器械、药品、农药、兽药广告的法律适用·····	(388)
某医疗公司发布经审查的违法医疗器械广告案·····	(393)
烟草广告的法律适用·····	(397)
通过节日祝贺发布违法烟草广告案·····	(401)
酒类广告的法律适用·····	(404)
某酒厂违法广告案·····	(406)
户外广告的法律适用·····	(409)
某商场违法发布户外广告案·····	(414)
房地产广告的法律适用·····	(416)
某房地产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418)
店堂广告的法律适用·····	(420)
某商场违法发布店堂广告案·····	(422)

印刷品广告的法律适用·····	(425)
某传染病医院擅自制作、邮寄印刷品广告案·····	(428)
临时性广告的法律适用·····	(431)
某协会经营临时性广告违法案·····	(433)
其他广告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436)

第六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分析·····	(445)
某饭店侵犯消费者人身权利案·····	(452)
高压锅爆炸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案·····	(454)
欺诈消费者行为的查处·····	(457)
某经营者出售假冒空调的欺诈案·····	(461)
假冒“金利来”商标侵犯消费者权益案·····	(463)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及处罚·····	(467)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474)

第七部分 行政执法相关问题分析

行政处罚程序分析·····	(479)
行政强制措施的运用·····	(491)
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明分析·····	(497)
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的计算·····	(507)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类型和标准·····	(516)

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管理

企业登记监督管理概述

企业登记机关对企业的登记注册,一般只是书面审查,仅审查企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证明材料,难以全面了解和掌握企业的具体情况。通过企业登记监督管理,企业登记机关对企业申请登记注册时提交的文件和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对企业经营活动深入了解,从而可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违法违章行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提高监督管理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一、企业登记机关的监督管理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登记监督管理的主体是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均有权对管辖区域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①。所谓“管理区域内的企业”,既包括在本地登记注册的企业,同时还包括在外地登记注册但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②。

大中城市所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没有公司登记权,不得登记注册公司。但是,经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委托,可以以委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地企业违法经营活动应否受行为发生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的请示的答复》(工商企字[1992]第383号)。

托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名义行使公司登记权,核发盖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章的营业执照(应当是登记机关的公章,不可用登记专用章来代替)^①,并可行使对公司的行政处罚权,法律责任由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②。地区、盟工商行政管理局经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委托,可以以委托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名义依法登记公司和非公司企业,并核发盖有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登记管辖权由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③。各类保税区、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同地区、盟工商行政管理局一样可以受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委托登记公司和非公司企业,行使行政处罚权,委托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被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应行为承担法律责任^④。

工商行政管理所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对住所(经营场所)在本管辖区域内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均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非法人经营单位。工商行政管理所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可以行使下列权限:1. 检查权。对辖区内企业依法进行定期检查、日常检查

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公司登记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1996]第101号)、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后企业登记管理权问题的意见》(工商企字[1999]第223号)。

② 参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大中城市工商分局能否以分局名义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章进行行政处罚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1998]第263号)。

③ 参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自治州、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进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1990]第429号)、以及《公司登记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83号令)。

④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后企业登记管理权问题的意见》(工商企字[1999]第223号)。